

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盧民漢先生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 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黎志雄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盧珮瑤女士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抱恙，是次會議會由他主持。他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副主席亦代表屯門區議會，歡迎新上任的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李威先生。他又藉此機會多謝前任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陳永榮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李耀華先生在任時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並代表屯門區議會祝願他們事事順利，工作愉快。

3. 此外，他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4. 除了劉主席的病假通知外，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通過 2012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分發上述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後，收到由食物及衛生局和運輸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於 1 月 2 日把有關建議經電郵發予各與會者參考。

6. 由於沒有議員即場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述已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區議會通過。

II. 討論事項

(a) 關注於屯門區發展物流中心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1 號)

7. 提交文件的議員指出，政府曾多次表示區議會是重要的諮詢機構，但她發現政府經常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就擬發展項目訂出詳細的方案。故此，她認為區議會應多藉不同機會向政府反映意見，並希望當局能釐清有關諮詢區議會的應有時間和程序。

8. 她續表示，由於擬在屯門興建物流中心的消息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發放的，因而落實的機會甚高，故認為此事十分值得關注。早前政府就興建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進行諮詢時，她曾向路政署查詢，以便澄清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會否為屯門區帶來源自大嶼山的交通，以及能否疏導屯門區往大嶼山的交通等事宜。當時，由於大家考慮到大嶼山將興建物流中心，而港珠澳大橋的興建亦能與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互相配合，故認為當局興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建議合適。可是，現時政府已修改建議，並擬於屯門興建物流中心。她指出由於物流業牽涉大量貨車交通、起卸貨物及轉運等工作，對屯門區影響甚大，若政府須重新就該處的交通進行評估，理應先諮詢區議會，聽取區議會對其新選址及可能引致的交通影響的意見。

9. 此時，羅煌楓議員申報表示，他是香港物流商會主席，同時也是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

10. 上述議員指出，有關擬在屯門興建物流中心的議題曾多次於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會議上討論，他亦為此發表了不少意見。作為業界代表，他表示不認同提交文件的議員的意見，並指出現時的物流業是高增值、高技術及高科技的行業，其發展已經不可與七、八十年代，只涉及起卸及搬運貨

物的作業模式同日而語。

11. 上述議員續表示，現時香港機場的貨運吞吐量全世界排名第一，2012 年的貨運量更達四百萬噸，其中出口貨物佔整體貨運量 70%以上。由於中國是「世界的工廠」，若日後物流中心落實於屯門興建，貨物多會經國內運送至屯門物流中心進行處理，再轉往位於大嶼山的機場出口。故此，在貨物的流向方面，應以國內經屯門前往大嶼山居多。相反，由於入口貨量比出口貨量少，故經由大嶼山前往屯門的貨車理應相對較少。故此，他反對文件中有關「車輛的流向將會是屯門往大嶼山的為少，大嶼山往屯門的為多」的論點。至於海運貨物方面，由於現時的海運貨物大多不經香港出口，故在興建物流中心後，經陸路運送的貨物可於屯門進行集散，即將多輛貨車的貨物結集於一個貨櫃內，由一輛貨車運出。由此可見，貨車量可以由數輛轉為一輛，故屯門公路的負荷應可減低。

12. 此時有議員就有關申報利益的處理方法提出意見，並指上述議員在申報後，應待副主席准許後，才繼續發言。另有議員不認同以上論點，認為提出申報的議員只是一位業界代表，並無牽涉既得利益；若他於申報利益後不能繼續發表意見，則上述提出意見的議員亦不應就其選區的事宜發表意見。

13.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已作申報的議員可繼續發表意見，並希望其他議員不再就此事作出討論。

14. 有議員指出，無論擬興建的物流中心屬高增值與否，貨物的流向是否以屯門前往大嶼山為多，均會對屯門區造成影響。故此，她認為，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發放消息前，應先諮詢區議會，並向區議會交代有關詳情。

15. 提交文件的議員補充表示，她並非認為不可以興建物流中心，只是希望藉提出文件的機會與政府進行溝通，並期望當局能解釋不先就此規劃諮詢區議會的原因。此外，她認為有關交通影響評估方面的事宜，並非單單靠規劃署一個部門可以處理。故此，若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未能清楚知悉有關物流中心的規劃情況，她會要求區議會與相關的決策局交涉，甚至邀請局方代表到區議會一起討論。

16. 規劃署劉專員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確實曾提出有關在屯門 38 區設立物流中心的建議，但有關建議仍屬非常初步的階段，能否落實更須取決於各方面的技術評估結果，特別是要考慮交通方面的影響。他指出，由於交通影響評估方面的工作仍未開始，故運輸及房屋局在現階段未能諮詢區議會，但已打算在上述建議有較成熟的資料基礎時，再向區議會作整體性的交代及諮詢。雖然運輸及房屋局未能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但他會代表局方回應一些基本問題。從議員的發言內容，他知悉區議會並非反對當局於屯門 38 區興建物流中心，只是對交通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

17. 有議員認為，香港物流發展局已就有關建議作出多次討論，區議會卻須在當局認為事情「成熟」後才獲通知，有不公平之嫌。另有議員表示，區議會只擔當諮詢角色，並無權力，現時連諮詢角色也未能做到。她認為，雖然有關計劃尚未成熟，但當局亦應盡快諮詢區議會，以聽取更多意見。

18. 有議員指出，雖然區議會並非反對興建物流中心，但區議員作為區內居民的代表，必須為他們反映對交通問題的關注。此外，他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公布有關計劃前後都沒有主動諮詢區議會，有存心繞過區議會之嫌，故他希望規劃署劉專員能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局方轉達。另有議員對上述議員的意見表示同意，指出區議會並非反對有關興建物流中心

的建議，只是認為諮詢的過程有問題。此外，他表示，由於區內居民對區議員抱有期望，故認為議員在事件公開後仍對建議內容不清楚的情況並不理想。

19. 有議員表示，他最初亦認為政府未有諮詢區議會便公布有關於屯門區設立物流中心的計劃是不重視區議會功能的行為。但經規劃署劉專員解悉後，他已理解有關計劃只屬初步階段。故此，若提交文件的議員不反對，他希望區議會將此文件交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他亦希望提醒各相關政府部門，在公開發展項目前，應先讓區議會備悉有關計劃，並諮詢其意見，以示對區議會功能的尊重。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並認為區議會應在更清楚建議的內容後，再決定是否值得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20. 提交文件的議員表示不同意將此議題交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並提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達區議會對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不滿，以及要求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她強調，信中應以強硬的措辭陳述若局方未能派員出席，則日後在此議題上將難以獲得區議會支持的利害。故此，她認為區議會應待下次會議後，才決定是否將此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的層面跟進。另有議員同意她的提議，並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副局長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以顯示局方對區議會的尊重。

21. 有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香港擁有物流中心。作為機管局諮詢小組成員之一，他為香港的空運業一直獨佔鰲頭而感到驕傲。為了保持香港空運業的優勢，並配合港珠澳大橋將於五年後通車，在機場附近興建物流中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區議會亦應該支持。惟當局應就選址方面再多加說明。故此，他希望局方能在下一次會議向區議會作明確的交代。另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並希望當局解釋為何選擇於屯門興建物流中心，而不直接在大嶼山興建。

22. 有議員認為，物流業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故區議會不會反對於香港興建物流中心的建議。但由於興建物流中心除了牽涉佔地問題外，其運作亦很可能對附近的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當局擬於青衣區設立物流中心的建議亦已遭葵青區議會反對。他指出，區議會在討論此議題時，出發點應着眼於當局放棄選址大嶼山的原因，並要求當局公開屯門區以外的其他選址。

23. 有議員表示，金融、旅遊及物流是香港的三大經濟支柱行業，故認為物流中心的發展對香港十分重要。他認為，屯門區未來十年有多項基建工程，令他關注到往後屯門區如何規劃及發展，以及政府將如何為屯門區的交通及環境作出配套。他指出，政府各部門現時只會各有各做，未有較理想的整體規劃，故希望區議會能夠繼續跟進屯門區各大基建工程項目，包括物流中心的發展，並在政府正式落實計劃前提出意見。

24. 有議員認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可能會對屯門公路及皇珠路造成影響，故建議政府重新規劃西繞道的工程項目，考慮加入北面后海灣作為第三個出入口，並興建十號幹線。

25. 有議員指出，政府須解釋為何更改物流中心選址，並將所有可供選擇的地點公開，以及詳細交代各選址的優劣，以便比較。此外，由於前往擬建的物流中心必須經過屯門公路，故當局須先改善有關的交通配套。若當局能在交通方面適當配合，他並不反對於屯門區興建物流中心。

26. 曾申報利益的議員表示，他由 2008 年開始獲委任為屯門區議員，並由 2002 年起擔任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鑑於保密條款的關係，他一直未有於區議會的會議上提及有關發展物流中心的議題。據他所知，政府擬於屯門設立物流中心只屬初步階段，作為業界的代表，他贊同這項計劃。同

樣地，他身為屯門區議員，亦希望為屯門區居民服務，故亦考慮到物流中心是高增值而非污染性的工業，除了可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之外，亦可減輕屯門公路的負荷，故認為有關建議值得支持。

27. 有議員指出，雖然他對此文件內容未有結論，但認為凡對屯門區有裨益的事，他作為區議員都會歡迎。此外，他同意計劃可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亦有助解決區內居民須往區外工作的交通問題，故認為建議值得考慮。

28. 規劃署劉專員表示，他在會議初期回答有關提問時，表示局方會在計劃「較成熟」時才諮詢區議會，用詞可能不適當，以致議員誤會政府在計劃落實後才諮詢區議會，他為此表示歉意。他續解釋表示，當局不希望在沒有任何基礎資料的情況下前來區議會，相反，當局已打算在各項技術評估工作完成掌握充份的資料後便諮詢區議會。但是，若議員不介意當局在未有全盤資料的情況下前來區議會，他樂意將議員的提議轉達局方人員，以便安排。

29. 副主席總結表示，為使當局重視區議會的角色，區議會同意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反映區議會對此議題的重視程度，希望局方能盡快提供更多資料，並派員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續議有關事項。最後，他多謝規劃署劉專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規劃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1 月 21 日發出。]

I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2 及 3 號)

30.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31.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文件內容。

32. 警務處呂漢國總警司向議員簡報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現綜述如下：

(a)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的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708 宗，比去年同期的 802 宗減少了 94 宗，跌幅為 11.7%，破案率則為 38.1%，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了 0.3%；

(b) 暴力罪案共有 133 宗，比去年同期的 157 宗減少了 24 宗，跌幅為 15.3%，破案率則為 54.1%，比去年同期下跌了 5.8%；

(c) 罪案舉報錄得兩位數字跌幅(以百分比計)的案件主要是與店舖盜竊、詐騙及搶劫有關，舉報錄得有上升(以百分比計)的案件則主要涉及金屬盜竊、嚴重毒品罪行及車內盜竊；

(d)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4,008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198 宗，跌幅為 4.7%，破案率則為 42.9%，比去年輕微下跌 0.7%。暴力罪案共有 820 宗，比去年同期輕微增加了 10 宗，升幅為 1.2%，破案率則為 64.5%，比去年同期上升 3.8%；錄得下降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金屬盜竊、搶劫、地盤盜竊、車內盜竊、搶劫及搶掠；錄得上升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收債刑事案。

33. 此外，呂總警司亦藉此機會向議員簡報 2012 年的全年臨時罪案數字及資料，並表示確實的罪案數字及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向議員公布。他指

出，在 2012 年，屯門警區共接獲 4,388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的 4,531 宗減少了 143 宗。暴力罪案共有 877 宗，比去年減少了 12 宗。總括而言，屯門區的治安情況保持平穩。此外，警方將邀請議員於本年 2 月底出席在屯門警區舉行的簡報會，以回顧 2012 年全年罪案情況及警政工作，以及展望警方於 2013 年可能面對的新挑戰。

34. 接着，警民關係主任曾振邦先生向議員介紹有關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他表示，市民可透過智能電話使用上述程式，隨時隨地獲取警隊最新資訊，包括：(a)警隊抱負、目標及價值觀；(b)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c)新聞公報；(d)澄清/回應傳媒查詢及報道；(e)聯絡警方；(f)就近報案室，以及(g)警察招募。

35. 有議員表示，最近有報道指屯門良景邨有小販於半年內三次遭黑社會恐嚇，收取保護費，甚至被斬傷，事主的左手更因此喪失活動能力。雖然她曾多次就有關事宜向警方反映，卻遭否認有其事。由於擔心事件牽連甚廣，她要求警方重視及跟進良景邨的小販問題，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

36. 有議員多謝呂總警司的詳盡報告，並讚揚警方態度開明，指此舉能促進警隊與區議會的溝通。此外，他亦藉此機會稱讚警隊積極打擊黑社會，並表示年近歲晚，黑社會活動可能會變得活躍，請警方加強打擊。

37. 有議員亦對警方打擊黑社會活動的表現予以讚賞。此外，她表示，有屯門區屋苑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因當中牽涉利益關係而吸引黑社會介入，令持不同意見的居民代表遭受電話騷擾。故此，她要求警方多加留意及跟進有關事宜。

38. 呂總警司表示，打擊黑社會活動一直以來都是警方的首要行動項目

之一，警方於 2013 年會繼續以打擊黑社會為首要目標。他指出，雖然他不便在會議上透露個別案件的詳情，但表示警方曾將懷疑涉及良景邨事件的疑犯拘捕，但受害人未能在認人手續時認出兇徒。此外，警方亦已根據情報將懷疑涉及近日傷人案件的人士拘捕。屯門警區決不會就此罷休，並會繼續聯同新界北總區刑事單位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致力打擊區內的黑社會活動。

39. 有關牽涉農曆新年而可能增加的罪案方面，呂總警司表示，近日警方已聯同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區內舉行了有關新春冬防的滅罪活動，藉以加強宣傳及防止罪行的工作，並提醒區內商戶遇到勒索情況時應立即與警方聯絡。

40. 此外，呂總警司指出，警方一直關注區內屋苑各項大型維修工程，但發現有關的舉報個案不一定涉及黑社會人士。他解釋，由於工程可能牽涉龐大的費用，個別業主及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往往會因為帳目不清而鬧意見。雖然有關事件可能沒有牽涉黑社會，但警方仍會小心查看每個舉報個案。他亦指出，近日警方已聯絡一個位於屯門西鐵站附近的新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以便進行防止罪案的工作，預防裝修工程被個別裝修公司壟斷的情況出現。

41. 副主席多謝呂總警司的回應。

IV.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42.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代表主席匯報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的最新工作情況。他指出，新任環境局副局長上任後，聯絡小組已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有關會議的討論要點已詳列於席上派發的文件

內。

43. 有議員表示，由於 2012 年舉行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關係，故聯絡小組的工作進程亦受到影響。他認為，雖然聯絡小組已於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復會，但區內還有很多項目有待跟進及討論，故他要求區議會透過屯門民政處聯絡環境局，提議增加 2013 年的開會次數。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區議會可主動提出開會的時間表。

44. 有議員指出，由於聯絡小組成員在最近一次會議前還未得知有關政府擬於屯門 38 區興建物流中心的消息，故當時曾同意將有關「完善規劃屯門第 38 區」的項目剔除。為此，他建議區議會重新要求當局於聯絡小組的層面繼續跟進該事宜。區議會同意有關建議。

(b)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45. 副主席表示，根據林德亮議員提供予秘書處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已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舉行，有關的文件已於 12 月 10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46. 有議員要求林德亮議員將區議會就新界西醫療服務問題的意見及訴求，帶到上述會議上討論。林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V.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47. 秘書報告，劉皇發主席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退出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盧民漢議員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退出社會服務委員會。

(b)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A1 號)

4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A2 號)

4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50. 副主席表示，為避免利益衝突，請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此外，各議員應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議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51. 副主席續表示，在第 A2 文件內有八項有關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即 2013-2014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而籌備活動需時，區議會有需要先行通過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52.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A3 至A8 號)

5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e)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A9 號)

54.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VI. 其他事項

5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副主席於上午 10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 月 10 日